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h)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02 年 8 月 22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迁至加德满都一事致函阁下。这个问题既是联合国、也是尼泊尔王国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

你也许记得，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决议核准分别在多哥、秘鲁和尼泊尔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三个区域中心。随后，于 1988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关于在加德满都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协定(东道国协定)，以及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关于为在加德满都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提供服务和设施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尼泊尔政府同意每年两次分期付款支付开始建立中心的费用。在履行了这一义务后，我们连续七年支付分期付款，因为我们期望中心能尽早迁到加德满都来。位于多哥和秘鲁的中心已经在各自的区域总部运转很长时间了，但亚洲中心却始终在纽约工作。

尼泊尔继续不断的努力，因为希望中心能迁到加德满都。为此，尼泊尔同意考虑联合国 2001 年 3 月 19 日提议的新的东道国协定草案和换文。随着这一进程向前推进，双方甚至共同为中心在加德满都的办公室找好了一所房子。7 月 31 日，我通知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达纳帕拉说，尼泊尔政府已决定在开始时承担年度业务费用、包括房租和三名当地工作人员的薪金，政府并要求我在换文函中加入一个条款，即尼泊尔在九年中累计的捐助费用可以算在为中心的设备和其他设施支付的费用中。

* A/57/150。

10月15日，代表团通知裁军部说，根据其建议，尼泊尔政府愿意签署3月19日的东道国协定草案。同一天，代表团还分别用两个照会向裁军部说明，政府已保证根据建议为薪金编制了预算，并列入了用于公用事业、警卫、通讯和维修的资金。10月16日，我与达纳帕拉先生会谈，我们口头商定在一两天内签署协定，但要先签署换文，因为裁军部仍希望对换文作一些修改。

但令我们吃惊的是，裁军部的一名高级官员于10月17日通知我们：“法律事务厅对协定做了一些修改。为了使大使和副秘书长能在明天签署该协定，我想请你先过目一下修改过的文本，并向我们表明你们接受这个文本”。由于一些修改涉及实质性问题，我无法在未得到加德满都的最新批准的情况下签署东道国协定，因为批准要求重新开始按惯例必须完成的适当程序。

为了找到中心尽早迁移的办法，代表团于10月18日致函裁军部，建议立即签署3月19日的东道国协定草案，并开始筹备迁移工作，至于修改的问题可留在适当的时候考虑。根据裁军部的建议，我于10月25日与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会晤，并提出了该建议。正相反的是，12月6日，达纳帕拉先生给我寄来了一份新的东道国协定，其中提出了若干新的重大改动，远远超出了10月17日建议的改动。

代表团继续进行不屈不挠的努力，于12月7日致函裁军部，要求把备忘录草案与东道国协定草案一起送来，这样加德满都当局就能够一并审议。为了更加了解情况，我们还要求得到与多哥和秘鲁缔结的东道国协定。2002年1月11日，我们收到了裁军部寄来的这些协定。我们发现，它们都比裁军部为尼泊尔拟议的协定要简单得多。1月16日，我们向裁军部发出催复通知，请它们迅速寄送备忘录草案，以便尽快就此事做出决定。

考虑到你在2001年访问尼泊尔时承诺让中心尽快迁移，我曾请你亲自注意此事，在2002年2月11日有机会与你会晤时，又请你提供协助。随后，迪尤巴总理在3月9日的会谈中也敦促你协助加快迁址的工作。

最后，2002年5月16日，裁军部给我们寄来了备忘录草案，我们立即把它们转给加德满都。政府目前正在对东道国协定草案和谅解备忘录草案进行积极认真的考虑。

在这方面，我再次坚定地重申，尼泊尔对主持这个中心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正是由于我们的决心坚定而持久，我们才能坚持不懈地努力并与联合国合作，我们希望并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区域中心的所有东道国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待遇。我们高度评价裁军部以及整个联合国给予我们的合作。

我真诚地敦促您确保中心能尽早顺利地迁往加德满都，并向您保证，尼泊尔将一如既往，与联合国在所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进行合作。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8(h)的文件分发给荷。

穆拉里·拉杰·夏尔(签名)